

一、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单位委托，估价工作已完成，估价结果如下：

(一) 估价目的

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 估价对象

此次贵单位委托评估的估价对象是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中航翡翠城别墅 6223-6 号涉案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房屋结构为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243.15 平方米，修建年代 2012 年。

(三) 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以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为取价依据。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估价方法

采用比较法作为基本方法确定房地产价值。

(六) 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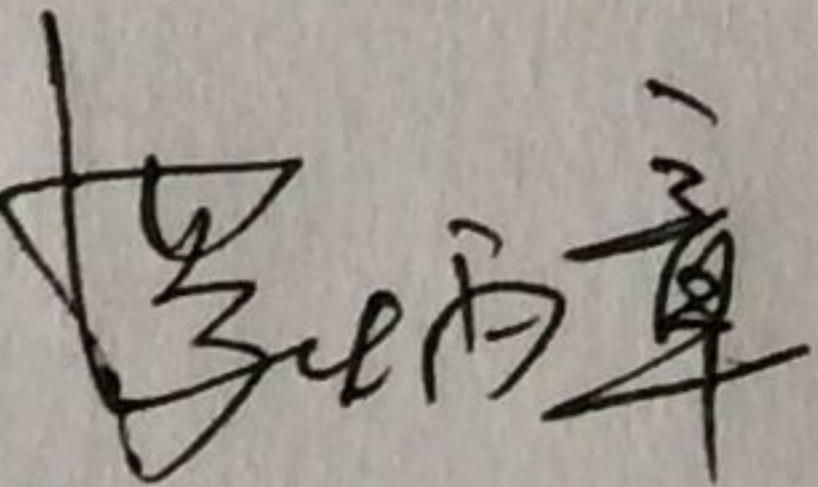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公允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5.3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单位价格为 9681 元 / 平方米。

(七)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估价对象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欲了解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新疆中创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